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輪次第1場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代號：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以下的問題是為了本院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問卷統計結果將以編號顯示，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並僅作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請詳實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一、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判長：歐陽儀法官

受命法官：吳玟儒法官

陪席法官：黃靖崴法官

檢察官：李頌翰檢察官、羅儀珊檢察官、廖彥鈞檢察官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劉佩瑋律師、陳宇安律師

被告：蔡富天

被害人：張小玲

告訴人：張大華

預定調查之證人：曾柏元法醫師

二、起訴事實概要：

(一)蔡富天與張小玲是同居的男女朋友，蔡富天知道「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下稱MDMA)、「4-甲氧基安非他命」(下稱PMA)、「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下稱PMMA)、「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氯甲基卡西酮」(下稱CMC)都是毒害人體健康的偽禁藥品及毒品，未經許可，不得免費提供給他人。

(二)蔡富天從民國109年12月28日到30日這段時間，在他位於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的租屋處，將含有PMA、MDMA、MMA禁藥成分的藥

錠（下稱搖頭丸），及含有CMC、硝甲西洋偽藥成分的巧克力包（俗稱咖啡包，以下也以咖啡包稱呼），以每日2至3顆搖頭丸、2至3包咖啡包的數量，免費提供給張小玲服用。

(三)蔡富天知道張小玲在這段期間未充足休息、進食，也知道張小玲已經很多天連續混合服用上述的毒藥物，身體來不及代謝；而且依照一般人的智慧常識，以及蔡富天自己也有服用上述毒品及藥物的習慣，蔡富天客觀上可以知道上述毒藥物會對於人體健康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如果繼續提供過量的毒品藥物給張小玲服用，可能因為持續混合服用數種毒藥物，引發多重藥物中毒，進一步導致死亡，但蔡富天卻從110年1月2日上午7點左右開始，在他的上述租屋處，將含有PMA、MMA及MDMA成分的搖頭丸，以每隔2小時吞服1顆的頻率，免費提供搖頭丸共5顆給張小玲服用。

(四)張小玲服用上述搖頭丸後，即於110年1月2日下午，出現眼神渙散、牙關緊閉、身體發抖等不適症狀，隨後出現抽搐、全身軟弱無力、失去意識等生命危急的現象，蔡富天看到這樣的情況，以毛巾、牙膏等物品讓張小玲咬住、或以灌食牛奶、蜆精試圖催吐等方式處理，而張小玲於當天晚間7點左右，因過量使用PMA(血液中PMA濃度為8.306 $\mu\text{g}/\text{mL}$)，以及混合使用MDMA、MMA、硝甲西洋、第三級毒品Eutylone及N-Ethylpentylone等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

(五)張小玲死亡後，蔡富天的前女友黃小慧恰好打電話給蔡富天，2人聯繫後，黃小慧發覺有異，即於當天晚間10時10分左右抵達蔡富天的租屋處查看，發覺蔡富天在現場，又看到張小玲赤裸趴臥在浴室內，黃小慧便通知救護人員到場，才發現張小玲已經死亡很久。後來警方接獲通報趕到現場，並扣到附表所列的物品，經過調查後才釐清案發過程。

三、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
-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現為或曾為被告蔡富天或被害人張小玲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2、與被告蔡富天或被害人張小玲訂有婚約。
- 3、現為或曾為被告蔡富天或被害人張小玲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4、現為或曾為被告蔡富天或被害人張小玲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5、現為或曾為被告蔡富天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6、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7、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四、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 可以 / 不可以

五、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p>(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1. 年滿七十歲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p> <p><input type="checkbox"/>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p> <p><input type="checkbox"/>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p> <p><input type="checkbox"/>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p> <p><input type="checkbox"/>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p>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

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是（拒絕） / 否（不拒絕）

六、您於交回本調查表後，即表示您將於今日（24日）上午8時30分至明日（25日）下午17時30分，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舉辦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並同意於活動過程中進行錄音、錄影及使用您的肖像權、個人資料、發言、行為等訊息，供國民法官制度研究所用。

七、今日（24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明日（25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將進行本案審判程序，並於同日下午14時30分至17時30分舉辦座談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可。

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